

陽明上篇
陽明中篇
陽明下篇

傷寒論三註
參

傷寒論三註卷之四

陽明經大意

周揚俊曰陽明一證。有經府之分。在經者可汗。如尺寸俱長。身熱目疼鼻乾不得臥者是也。然其來路由太陽也。凡陽明證見。設太陽脉證未盡罷。則從太陽而兼治陽明也。何也。太陽爲巨陽。邪易入。亦易出。泄其從入之途。一汗而解也。其去路趨少陽也。陽明證雖見。設少陽經脉證兼見。一二則從少陽而不從陽明也。何也。少陽無出入路。但和解而禁汗下。和表裏之半。不敢犯嚴禁。

焉。此不易之法也。至於邪歸胃府。中有燥屎。按之痛。裏
熱引飲。外證悉罷。小便不利。始可議下。乃世論計日絕
不問證。假如太陽有七八日十餘日不解者。悞下不成。
結胸與痞乎。假如已傳少陽。妄行攻下。不復犯少陽大
戒乎。設陽明三五日內。卽顯下證。反不厭遲。至燥屎攻
脾。鑠盡津液。幾何不至危困乎。故自太陽歸者。用調胃
自少陽歸者。用小承氣。及大柴胡。惟自陽明歸者。用大
承氣。若表證未全罷。裏證復已急。則用大柴胡。柴胡芒
硝蜜煎膽導等法。聖人用慮周密。誠如是也。雖然在經

者亦有風寒之辨乎。曰有。以能食不能食辨風寒之不同。抑知邪犯中焦。爲多氣多血之地。營衛可以不分。在府者又以能食不能食辨強弱之各異。正恐妄行攻下。惟在明晰經文。臨病加審。始得萬舉萬當耳。

傷寒論三註卷之四

廣寧丁思孔景行父定

吳門周揚俊禹載輯

陽明上篇

陽明經上循咽。出於口。還繫目系。其支者上頸上合於頰下。結於鼻。尺寸俱長者。陽明受病也。當二三日發。脉挾鼻絡於其目。故身熱目疼。鼻乾不得臥。

傷寒三日。陽明脉大。

方註傷寒三日。該中風而大約言也。脉大。陽明氣血居多也。

揚俊愚按陽明爲多氣多血之府。外邪傳至其經。脈必較太陽時更大。此實補內經尺寸俱長之未備也。陽明病若能食名中風。不能食名中寒。

方註此以食之能否。喻人驗風寒之辨。蓋陽明主水穀。風能食。陽能化穀也。寒不能食。陰不能殺穀也。名猶言爲也。中寒卽傷寒之互詞。大意推原風寒傳太陽而來。其辨驗有如此者。非謂陽明自中而然也。

陽明病。脈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

枝湯。

方註遲者緩之變。汗出多。微惡寒。風邪猶有在表者。故曰未解也。可發汗例也。宜桂枝湯。謂仍須解肌。則入胃之路自絕也。

陽明病。脉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

方註浮者。緊之轉。邪外向也。無汗而喘者。寒邪在表。未全除也。故曰發汗則愈。言當仍從外解也。宜麻黃湯者。散窮寇於境外也。

喻註仲景此二條之文。前條云風未解。後條卽不云寒未解者。互文也。前條云宜發汗。後條云發汗則愈。

傷寒論三論 卷四 四
者亦互文也。蓋言初入陽明。未離太陽。仍用桂枝湯解肌。則風邪仍從衛分出矣。用麻黃湯發汗。則寒邪仍從營分出矣。陽明營衛難辨。全在脈證。風邪之脈傳至陽明。自汗已多。則緩去而遲見。寒邪之脈傳至陽明。發熱已甚。則緊去而浮在。此皆邪氣在經之徵。若傳入於府。則遲者必數。浮者必實矣。設不數不實。定爲胃虛。不可攻下之證矣。

陽明病。但頭眩。不惡寒。故能食而欬。其人必咽痛。若不欬者。咽不痛。

方註。眩。風旋而目運也。風故不惡寒。能食。咳。逆氣。咽門。胃之系也。胃熱而氣逆。攻咽。則欬痛。咽傷也。

愚按陽明病。何以頭眩。以風主眩。運且挾痰。飲上逆也。不惡寒者。辨非寒邪。而熱勢已衰。肺氣受傷。故能食而咳。以能食爲傷風本候。而欬因痰熱乘金也。咳甚。咽傷。故必作痛。不若少陰之不咳而咽先痛也。仲景恐人悞疑少陰。特申之曰。若不咳者。咽不痛。知不與陰火上炎。脉循喉嚨者。同年而語也。

陽明病。法多汗。反無汗。其身如蟲行。皮中狀者。此以久

虛故也。

方註法多汗。言陽明熱鬱肌肉。腠裏反開。應當多汗。

故謂無汗爲反也。無汗則寒勝而腠裏反秘密。所以身如蟲行皮中狀也。久虛寒勝則不能食。胃不實也。陽明病反無汗而小便利。二三日嘔而咳。手足厥者必苦頭痛。若不欬不嘔。手足不厥者頭不痛。

喻註陽明證本不頭痛。若無汗嘔欬。手足厥者得之。寒因而邪熱深也。然小便利則邪熱不在內而在外。不在下而在上。故知必苦頭痛也。若不欬不嘔不厥。

而小便利者邪熱必順水道而出豈有逆攻巔頂之理哉。

陽明病口燥但欲漱水不欲嚥者此必衄。

方註口爲胃竅胃熱則口燥漱水不欲嚥者陽明氣血俱多雖燥不渴也衄者以氣血俱多而脉起於鼻故熱甚則血妄行必由鼻而出也。

愚按邪入血分熱甚於經故欲漱水未入於府故不欲嚥使此時以葛根湯汗之不亦可以奪汗而無血乎此必衄者仲景王欲人之早爲治不致衄後更問

成流與否也。

脉浮發熱口乾鼻燥能食者則衄。

喻註脉浮發熱口乾鼻燥陽明熱邪熾矣能食爲風邪風性上行所以衄也。

陽明病脉浮而緊者必潮熱發作有時但浮者必盜汗出。

愚按陽明旺於申酉邪熱入裏至晚愈熾如潮信然今傷寒已傳陽明而浮緊之脉仍在則知寒邪勢盛未常少衰不至於入裏而爲潮熱不止耳若時作時

止。則是陽明而兼少陽證也。脉但見浮。則是風邪之
勢原少殺。况少陽氣血俱少。本不主汗。但其邪熱在
內。蒸動陽明。而陽明多氣多血。肉腠自固。乘合目時
脾氣不運。肉腠踈豁之時。其汗得以偷出。仲景兩言
不於此。一以辨太陽熱邪歸胃。見太陽表邪未盡。勢必
全入。裏未急者。仍先汗之可也。或兩解之可也。或俟
其入。調和胃氣可也。一以辨少陽經邪。少歸胃府。以
小柴胡和之可也。裏證急者。導之可也。大柴胡解之
可也。且以見盜汗不同於雜證。或可以他法治之也。

陽明中風。脉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脇下及心痛。久按之。氣不通。鼻乾不得汗。嗜臥。一身及面目悉黃。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噦。耳前後腫。刺之少差。外不解。病過十日。脉續浮者。與小柴胡湯。脉但浮。無餘證者。與麻黃湯。若不尿。腹滿。加噦者。不治。

方註。弦少陽。浮太陽。大陽明。脇下痛。少陽也。小便難。太陽之膀胱不利也。腹滿鼻乾嗜臥。一身及面目悉黃。潮熱陽明也。時時噦。三陽具見。而氣逆甚也。耳前後腫。陽明之脉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太陽之脉其

支者從巔至耳。少陽之脈下耳後。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也。然則三陽證俱見。而曰陽明者。以陽明居多。而任重也。風寒俱有。而曰中風者。寒證輕。而風脈甚也。續浮。謂續得浮。故與小柴胡從和解也。但浮無餘證者。風雖外向。終爲微寒持也。故發之以麻黃。不尿腹滿加噦者。邪盛於陽明。而關格。所以無法可治也。

喻註此條陽明中風之證居七八。而中寒之證亦居二三。觀本文不得汗。及用麻黃湯。其義自見也。然此

一證爲陽明第一重證。何以知之。太陽證旣未罷而少陽證亦兼見。是陽明所主之位前後皆邪。而本經之瀰漫流連。更不待言矣。蓋陽明之脉本大。兼以少陽之弦。太陽之浮。則陽明之大正未易衰也。腹滿鼻乾嗜臥。一身面目悉黃。潮熱。陽明之證旣盡見。兼以少陽之脇痛。太陽之膀胱不利。乃至時時噦。耳前後腫。則陽明諸證正未易除也。所以病過十日。外證不解。必審其脉證。或可引陽明之邪從太陽出。則用麻黃湯。方合治法。若不尿。腹滿加噦。則真氣垂盡。更無

力。可。送。其。邪。故。知。藥。不。能。治。也。

小柴胡湯

加減法在少陽上篇

柴胡

半筋

黃芩

三兩

人參

三兩

甘草

三兩

半夏

半升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

溫服一升，日三服。

愚論柴胡，少陽經藥也。升也。苦寒散表，氣味俱輕也。

邪至少陽，則半主表，半主裡。因膽無出入路，故禁汗。

吐下，則惟有升散一法。仲景用之為君，以半夏為使。

因生薑可以止嘔。以黃芩爲之佐。可以除熱。甘草大
棗和中。使主表者得柴胡。而自散。主裏者得黃芩。而
復除。不亦善乎。然則用人參者何也。彼往來寒熱。邪
正勝復也。柴胡黃芩有除熱之功。而不能祛爭勝之
氣。遂用出陰入陽之藥。介於其間。使之輔正。卽有以
驅邪。非聖人莫能用也。奈何後之人。不明少陽經證。
或願投麻黃大黃。而必去人參。甘悖聖法。如是耶。
食穀欲嘔者。屬陽明也。吳茱萸湯主之。得湯反劇者。屬
上焦也。

方註食穀欲嘔胃寒也。故曰屬陽明。言與惡寒嘔逆不同也。茱萸辛溫散寒下氣。人參甘溫固氣。和中。大棗益胃。生薑止嘔。四物者。所以爲陽明安穀之主治也。上焦以膈言。亦戒下之意。

喻註此條復辨嘔有太陽亦有陽明。本自不同。若食穀欲嘔。則屬胃寒。與太陽之惡寒嘔逆。原爲熱證者。相遠。正恐悞以寒藥治寒嘔也。然服吳茱萸湯。轉劇者。仍屬太陽熱邪。而非胃寒明矣。

吳茱萸湯

吳茱萸一升 人參三兩

生薑六兩

大棗十二枚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温服七合日三服

愚論本草言吳茱萸氣味俱厚爲陽中之陰氣辛故性。好。上。味。厚。故。又。善。降。其。臭。臊。故。專。入。肝。而。脾。胃。則。旁。及。者。也。寇。氏。言。其。下。逆。氣。最。速。東。垣。云。濁。陰。不。降。厥。氣。上。逆。脹。滿。非。吳。茱。萸。不。爲。功。然。則。仲。景。立。吳。茱。萸。黃。湯。本。以。治。厥。陰。病。乃。於。陽。明。之。食。嘔。亦。用。之。何。哉。蓋。脾。胃。旣。虛。則。陽。退。而。陰。寒。獨。盛。與。辛。熱。之。氣。相。宜。况。土。虛。則。木。必。乘。乘。則。不。下。泄。必。上。逆。自。然。之。理。也。

然○後○知○未○得○穀○前○已○具○上○逆○之○勢○况○穀○入○而○望○其○安○
胃○耶○此○非○味○厚○能○降○者○不○能○治○之○也○故○以○人○參○補○胃○
而○薑○棗○益○脾○散○滯○不○於○奠○土○者○有○殊○功○歟○故○左○金○九○
兼○川○連○去○肝○家○之○火○用○之○神○效○絕○不○以○辛○熱○為○嫌○黃○
連○炒○吳○茱○萸○治○寒○利○色○白○者○亦○隨○手○而○驗○更○不○以○下○
滯○為○慮○彼○取○其○降○此○取○其○辛○固○有○器○使○之○道○學○者○不○
可○以○不○知○也○

陽明病應發汗醫反下之此為大逆

愚按陽明經之不可下猶太陽經之不可下也辨證

傷寒論三言 卷四
之有汗無汗辨脉之或浮或緊一遵太陽定法奈何
反下哉。

陽明病心下鞭滿者不可攻之攻之利遂不止者死利
止者愈。

喻註心下鞭滿邪聚陽明之膈正兼太陽也故不可
攻攻之利不止則邪氣未盡正氣先脫故主死也利
止則邪氣去而真氣猶存故自愈也。

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

方註嘔屬太陽故曰嘔多雖有陽明不可攻以多則

太陽猶有未除可知也。雖字當玩味。

愚按嘔屬太陽。况嘔多尚在上焦也。設因陽明府證兼見。竟行攻下。將在表之邪乘虛內入。在上之邪因之下陷。幾何不至於危殆乎。况少陽經證亦有喜嘔者。尤當從和而不從下也。

夫病陽多者。熱下之則鞭。

愚按身熱在外。縱屬陽明。亦爲經證。設下之。邪必內犯。或心中痞。鞭或心下痞。鞭未有定處。故聖人止言鞭耳。

陽明中風。口苦咽乾。腹滿微喘。發熱惡寒。脈浮而緊。若下之。則腹滿。小便難也。

方註。陽明之脈。俠口環唇。然膽熱則口苦。咽爲膽之使。故口苦則咽乾。腹滿。熱入陽明也。微喘發熱惡寒。脈浮而緊。風寒俱有。而太陽未除也。下之腹滿者。誤下則外邪乘虛而內陷也。小便難。亡津液也。

無陽陰強。大便鞭者。下之必清。穀腹滿。

愚按。無陽陰強。其人陽氣素虛。陰邪搏擊於胸中。上焦不通。津液不行。所以便鞭。原非大實大鞭。下之必

下利清穀而腹滿也。未說到痞字。此時用導法爲宜。

陽耳之爲

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戌上。

方註申酉戌陽明之王時也。正氣得其王時。則邪不能勝。故退而自解也。

已上陽明經證一十九條

之與...
 也...
 也...

而自...
 也...

式...
 則...

耳

不...
 未...
 也...

陽明中篇

陽明之爲病。胃家實也。

喻註以胃家實揭陽明歸府之總稱。見邪到本經。或來自太陽少陽。遂入胃而成胃實之證也。不然陽明病其胃不實者多矣。於義安取乎。

問曰。何緣得陽明病。荅曰。太陽病。若下發汗。若利小便。此亾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不更衣。內實。大便難者。此名陽明也。

揚俊愚按。何緣得陽明。承胃家實句來。治法不合。外

邪不解。徒傷津液。及邪內入。燥結轉甚。若治法得當。則在經者立解矣。何至內實便難哉。

問曰。陽明病外證云何。荅曰。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熱也。

愚按外證云何。以裏證而言也。邪結於胃。汗出於外。裏熱甚也。不可復認中風自汗也。

問曰。病有得之一日。不發熱而惡寒者何也。荅曰。雖得之一日。惡寒將自罷。卽自汗出而惡熱也。

愚按承上言雖云反惡熱。亦有得之一日而惡寒者。

曰此尚在太陽居多耳。若至轉陽明。未有不罷而惡熱者。

問曰惡寒何故自罷。荅曰陽明居中土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始雖惡寒。二日自止。此爲陽明病也。

方註此承上條復設問答。而以其裏證言無所復傳者。胃爲水穀之海。五臟六腑。四體百骸。皆資養於胃。最宜通暢。實則秘固。復得通暢則生。止於秘固則死。死生決於此矣。尚何復傳惡寒。二日自止者。熱入裏而將反惡熱。以正陽陽明言也。以病二日而其機有

如此則斯道之精微。豈沾沾必於談經論日所能窺測哉。

愚按金木水火雖各有所生。要皆本於土。故經邪入胃。無所復傳矣。邪入胃腑。安有不熱。故曰惡寒自止也。

本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也。方註徹除也。言汗發不對。病不除也。此言由發太陽汗不如法。致病入胃之大意。以總結上文。

喻註發其汗。兼解肌發汗二義。

愚按已上五條由陽明府而推其受病之始復於傳經而明其邪入陽明之故假使汗微豈致入裏耶

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濺濺然者是轉屬陽明也

方註發熱無汗追言太陽時也嘔不能食熱入胃也反汗出者肌肉著熱膚腠反開也濺濺熱而汗出貌傷寒轉繫陽明者其人濺濺然微汗出也

方註此承上條復以微汗申言重致丁寧也

脈陽微而汗出少者爲自和也汗出多者爲太過

方註微以中風之緩言。中風本自汗。故言出少爲自和。和對太過言。謂未至太過耳。非直謂平和。太過者以其失於不治。與凡治之不對。致出汗不已者言也。陽脉實。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爲太過。太過爲陽絕於裏。亡津液。大便因鞭也。

方註實以傷寒之緊言。傷寒本無汗。故曰因發其汗。發而出之過多。則與自出過多者同一致。故曰亦爲太過。自此以下。乃總結上文。以申其義。陽絕則亡陽。蓋汗者。血之液。血爲陰。陰主靜。本不自出。所以出者。

陽氣之動鼓之也。故汗多則陽絕。豈惟陽絕亡津液。卽亡陰也。讀者最宜究識。

喻註傷寒發太陽膀胱之汗。卽當顧慮陽氣。以膀胱主氣化故也。發陽明胃經之汗。卽當顧慮陰津。以胃中藏津液故也。所以陽明多有越熱之證。謂胃中津液隨熱而盡。越於外。汗出不止耳。然則陽明證。不論中風傷寒。脉微脉實。汗出少而邪將自解。汗出多則陰津易致竭絕。業醫者可不謹持其柄。而用重劑發汗。以劫人之津液耶。觀仲景太陽發汗之重劑。以青

龍名之。可見亢旱得之。卽爲甘霖。若淫雨用之。則沉
竈產蛙。傷禾害稼。有載胥及溺已耳。此陽明所以有
桂枝麻黃證。而無大青龍湯證也。噫。微矣哉。

陽明證。脉遲。食難用飽。飽則微煩。頭眩。必小便難。此欲
作穀瘕。雖下之。腹滿如故。所以然者。脉遲故也。

愚按此條病原終始。只重脉遲二字。喻註謂脉遲則
表證將除。似乎可下。豈於理有合耶。仲景於脉法中
云。數爲在府。遲爲在藏。又申云。假令脉遲。此爲在藏
也。所言藏者。脾也。病屬陽明。是今之客病。脾家濕熱。

又昔之內因。卽風邪稍輕。尚或可以引食。而濕證已
久。則必不能運化。飽食微煩。徒使脾氣倦。而上蒸爲
眩。下阻膀胱。濕無從滲。則穀痺爲黃。何能免乎。設不
知受病之由。而但去其糟粕。吾知腹滿不減。以脾藏
之濕。究未清楚故也。然或云遲則爲寒。寒則何以云
熱而不熱。則必不爲痺也。殊不知外邪未罷之先。脉
必浮緩。歸府之後。脉必數實。今旣屬陽明。而未見數
脉。故云遲也。然則脾與胃相爲表裏也。胃家之邪熱。
甫歸脾土之積蓄。不運勢必蒸腐其所存之食。不黃。

傷寒論三論 卷四
不休耳。故曰欲作穀瘧。乃是因脉原證。料所必至之
詞。若至穀瘧。既成脉。或變遲。爲數。又所必至也。

陽明病。若中寒不能食。小便不利。手足濇然。汗出。此欲
作固瘕。必大便初鞭後溏。所以然者。以胃中冷。水穀不
別故也。

愚按此條陽明中之變證。緊承上條脉遲來。着眼只
在中寒不能食句。此係胃弱。素有積飲之人。兼膀胱
之氣不化。故邪熱雖入。未能實結。况小便不利。則水
併大腸。故第手足汗出。不若潮熱之遍身。縻縻有汗。

此欲作固瘕也。其大便始雖鞭，後必溏者，豈非以胃中陽氣向衰，不能蒸腐水穀，爾時急以理中溫胃，尚恐不勝，况可誤以寒下之藥乎？仲景懼人於陽明證中，但知有下法，及有結未定，俟日而下之法，全不知有不可下，反用溫之法，故特揭此以爲戒。

陽明病，欲食，小便反不利，大便自調，其人骨節疼，翕然如有熱狀，奄然欲狂，濺然汗出而解者，此水不勝穀氣，與汗共併，脉緊則愈。

喻註此段文，義本明。註謂得汗則外邪盡解，脉緊且

愈全非本文來意。觀上二條。一以小便少而成穀痺。是濕熱由胃上攻胸腦。則頭眩而身發黃。一以小便不利而成固瘕。是濕熱由胃下滲大腸。則手足汗出而成溏泄。此條小便反不利。本當穀痺及瘕泄之證。况其人骨節疼濕勝也。翕然如有熱狀。熱勝也。濕熱交勝。乃忽然發狂。濺然汗出而解者。何以得此哉。此是胃氣有權能驅陽明之水與熱。故水熱不能勝與汗共併而出也。脉緊則愈。言不遲也。脉緊疾則胃氣強盛。所以肌肉開而濺然大汗。若脉遲則胃中虛冷。

偏滲之水不能透而爲汗。卽手足多汗而周身之濕。與熱反未能共併而出。此胃強能食。脉健之人。所以得病易愈耳。

陽明病不能食。攻其熱必噦。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以其人本虛。故攻其熱必噦。

〔方註〕攻熱皆寒藥。故知必噦。胃中虛以不能食言。此亦戒謹之意。

脉浮而遲。表熱裡寒。下利清穀者。四逆湯主之。若胃中虛冷不能食者。飲水則噦。

喻註表熱裏寒法當先救其裡太陽經中下利不止身疼痛者已用四逆湯不爲過其在陽明之表熱不當牽制更可知矣此證比前一條虛寒更甚故不但攻其熱必噦卽飲以水而亦噦矣

又五條總論曰前云能食者爲中風不能食者爲中寒矣此上五條一云食難用飽一云欲食似乎指中風爲言一云中寒不能食及後二條之不能食又明指中寒爲言所以後人拘執其說而悞爲註釋也不知此五條重舉風寒證中之能食不能食辨胃氣之

強弱非辨外邪也。故五證中惟水不勝穀氣。脉緊則愈一證。爲胃氣勝。其四條俱是脉遲胃冷。反爲水熱所勝之證。夫傷寒之證皆熱證也。而其人胃中虛冷者。又未可一例而推。蓋胃既虛冷。則水穀混然無別。熱邪傳入。必不能遽變爲實也。胃不實。則不可下。而熱邪既入。轉蒸水穀之氣。蘊崇爲病。卽下之。而水熱不去。徒令胃氣垂絕。而作噦耳。仲景一一挈出。而於後條下利清穀一證。主之以四逆湯。則前條之較輕者。宜主之以溫胃。更不待言。惟合五條而總會其立。

言之意。始不至於傳訛耳。

門人問。澦然汗出而病解。乃手足澦然汗出者。反作固瘕。何手足不宜於汗耶。荅曰。前代之業醫者。皆極大聰明學問之人。故仲景書爲中人以上。舉一隅能以三隅反者。設也。胃氣虛寒之人。外邪入之。必轉增其熱。胃熱故膀胱亦熱。氣化不行。小便因之不利。小便不利而盡注於大腸。則爲洞泄。卽末條之下利清穀者是也。小便不利。乘胃熱而滲於脾。則四肢先見色黃。乃至遍身發黃而成穀瘴者是也。今手足澦然

夫脾主四肢。其經脈相應。今既已得汗。則脾中之濕熱行。致邪得分傳而出。故色黃。穀瘴之患可免。但汗從手足而出。水熱之氣未得遍泄於周身。不過少分。大腸奔迫之勢。故不爲洞泄。而爲痾泄耳。無病之人。小便不行。尚漬爲他病。况傷寒證極赤極熱之小便。停蓄不行。能無此三種之變耶。一遡其源而輕重自分矣。

陽明病發熱汗出。此爲熱越。不能發黃也。但頭汗出身。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渴引水漿者。此爲瘧熱在裏。

身必發黃。茵陳蒿湯主之。

方註越散也。茵陳逐濕鬱之黃。梔子除胃家之熱。大黃推壅塞之瘀。三物者苦以泄熱。熱泄則黃散也。

愚按濕熱之氣外泄則不裏鬱下滲則不內存。豈復有發黃之患。若但頭汗而身不得有汗。小便復不利。則熱勢過於皮毛之際。濕氣鬱於軀殼之間。欲不爲黃得乎。然在太陽身黃如橘子色。而用茵陳蒿湯者。以腹微滿故必兼大黃。此亦用是湯者以渴飲水漿。知熱瘀已盛且屬陽明亦必兼大黃而始除也。

陽明病。面合赤色。不可攻之。攻之必發熱。色黃。小便不利也。

方註合應也。赤熱色也。陽明之脈起於鼻。胃熱上行。面應赤色。攻則亡津液。故發熱。色黃。小便不利也。

愚按濕熱素盛之人。一兼外邪。面色必赤。以熱邪挾之。上升也。况陽明行身之前。有不見於面者乎。其人津液素虧。必不結鞭。設或攻之。則熱必內陷。而發黃之患不免。兼之膀胱亦傷。水道不行。吾知其黃正未除也。

陽明病無汗小便不利。心中懊懣者。身必發黃。

〔方註〕小便不利。則濕停。懊懣。濕停熱鬱也。所以知黃必發也。

喻三條總註曰。合三條觀之。陽明病。濕停熱鬱而煩渴。有加勢。必發黃。然汗出熱從外越。則黃可免。小便多熱從下泄。則黃可免。若悞攻之。其熱邪已陷。津液愈傷。而汗與小便。愈不可得矣。發黃之變。安能免乎。發黃與前穀瘴本同一證。但彼因脈遲胃冷而得。則與固瘕及噦同源。而與此異派。

陽明病、下血讞語者。此爲熱入血室。但頭汗出者。刺期門。隨其實而泄之。澌然汗出則愈。

方註。陽明之脈。其直者。從缺盆下乳內廉。下俠臍。入氣街中。血室之脈。起於氣街。上行至胸中而散。所以婦人熱入血室。則似結胸。而讞語。陽明熱入血室。則亦讞語。下血。男順女逆道。則同也。故亦刺期門。

陽明病。其人喜忘者。必有蓄血。所以然者。本有久瘀血。故令喜忘。屎雖鞭。大便反易。其色必黑。宜抵當湯下之。

方註。喜忘。好忘前言往事也。志傷則好忘。然心之所

之謂之志。志傷則心昏。心昏則血滯。所以知必有畜血也。大便反易。血主滑利也。黑血色也。準繩曰。按邪熱燥結。色未嘗不黑。但瘀血則澹而黑。膩如漆。燥結則靛而黑。晦如煤。此爲辨也。

病人無表裡證。發熱七八日。雖脈浮數者。可下之。假令已下。脈數不解。合熱則消穀善飢。至六七日不大便者。有瘀血也。宜抵當湯。若脈數不解。而下利不止。必協熱而便膿血也。

喻註。雖云無表裏證。然發熱。脈浮數。表證尚在也。其

所以可下者以七八日爲時既久而發熱脉數則胃
中熱熾津液盡亡勢不得不用下法如大柴胡湯之
類是也若下後脉數不解可知果胃中熱熾其候當
消穀善飢然穀食既多則大便必多乃至六七日竟
不大便其證非氣結而爲血結明已所以亦宜於抵
當也若脉數不解而下利不止乃對假令已下脉數
不解五句之文見已下脉數不解反六七日不大便
則宜抵當以下其血若已下後脉數不解而下利不
止則不宜抵當之峻攻但當消息以清其血分之熱

傷寒論三論 卷四
邪若血分之邪不除。必協熱而便膿血也。

愚按傷寒一書。凡太陽表證未盡者。仲景戒不可攻。

今發熱七八日。太陽表證也。脈浮數。太陽表證也。此

仲景自言者也。七八日中。未嘗更衣。陽明府證也。此

仲景言外者也。何云病人無表裏證。乃至自爲矛盾。

耶。必始先發熱。至七八日。則熱勢已殺。且熱不爲潮。

七八日。雖不更衣。未嘗實滿。則裡不爲急。故曰無表

裏證。然脈尚浮數。仲景以爲可下者。正以浮雖在外。

而數。且屬府。不一兩解。恐內外之邪相持。而不去也。

爾時以大柴胡議下。不亦可乎。假令已下。浮脉雖去。而數且不解。則知其浮脉尚未去也。亦乘下入裏。而與數合矣。故曰合熱也。合熱則消穀善飢。勢所必至。然食多則大便亦多。乃復至六七日不大便者。已非氣結而血結明矣。卽知前此之無表裡證而熱未盡。脉未解者。已爲血結而非專爲氣結明矣。然血爲陰類。反致合熱善飢。六七日不大便。則因血結而氣亦傷。雖無如狂發狂之證。較之陽明瘀血。屎雖鞭。大便反易者。相去或殊。故亦宜於抵當之峻攻也。假使下

後。脉數不解。其熱勢深入血分。終未盡泄。則下利不止者。不至復便膿血不已也。

又按第一條因血下。熱入而畜血。次條本有血瘀而爲畜血。三條乃傷寒下後。熱入而爲畜血。

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如其未下者。病人不惡寒而渴。此轉屬陽明也。小便數者。大便必鞭。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渴欲飲水。少少與之。但以法救之。渴者宜五苓

散。

喻註寸緩關浮尺弱發熱汗出復惡寒純是太陽中風未罷之證設非悞下何得心下痞結耶如不悞下則心下亦不痞而太陽證必漸傳經乃至不惡寒而渴邪入陽明審矣然陽明津液既隨濕熱偏滲於小便則大腸失其潤而大便之鞭與腸中結熱自是不同所以旬日不更衣亦無所苦也以法救之去其濕熱救其津液言與水及用五苓卽其法也

又曰五苓利水者也其能止渴而救津液者何也蓋胃中之邪熱既隨小水而滲下則利其小水而邪熱

自消矣。邪熱消則津回而渴止。大便且自行矣。正內經通因通用之法也。熱病例中汗出多而渴者不宜用猪苓湯。重驅津液。此段仍有汗仍渴。但汗出不至於多而渴。亦因熱熾其津液。方在欲耗未耗之界。故與水而用五苓爲合法也。今世之用五苓者。但知水穀偏注於大腸。用之利水而止泄。至於津液偏滲於小便。用之消熱而回津者。則罕。故詳及之。

愚按如其未下。則心下斷不痞。然前此之惡寒者。今已不惡寒矣。前此之不嘔者。且轉而爲渴矣。明明轉

歸胃府之徵。嘉言以爲傳經者非也。蓋邪雖入府。大便或有不鞭者。若大便旣鞭。則小便亦必少。自然之理也。今惟小便數。故知大便必鞭。亦正因小便數。故知十日無所苦。於此時欲商治之之道。入裏者旣無可汗之法。雖鞭者復無可攻之事。仲景特設因勢利導之法。乘其渴欲飲水之時。少與之水。滲利其熱。使邪熱從小便而出。則熱不停留。胃不燥結。津回腸潤。將不久而大便自行。是五苓而先承氣之用矣。明眼觀之神乎否乎。

病人煩熱。汗出則解。又如瘧狀。日晡所發熱者。屬陽明也。脈實者宜下之。脈浮虛者宜發汗。下之與承氣湯發汗宜桂枝湯。

〔喻註〕病人得汗後。煩熱解。太陽經之邪將盡未盡。其人復如瘧狀。日晡時發熱則邪入陽明審矣。蓋日晡者申酉時。乃陽明之王時也。發熱卽潮熱。乃陽明之本候也。然雖已入陽明。尚恐未離太陽。故必重辨其脈。脈實者方爲證歸陽明。宜下之。若脈浮虛者。仍是陽明而兼太陽。更宜汗而不宜下矣。發汗宜桂枝湯。

宜字最妙。見前既得汗而煩熱解。此番只宜用桂枝和營衛。以盡陽明兼帶之邪。斷不可用麻黃湯矣。脉浮而大。心下反鞭。有熱屬藏者。攻之不令發汗。

愚按浮爲太陽。大本陽明。脉浮而大。證兼表裏。卽欲議下。要不過大柴胡也。乃仲景急攻。反有不可汗之戒。何哉。正因鞭在心下。則其燥屎已不在胃。而逆攻於脾矣。熱勢上乘。津液遂涸。將有土裂木槁之懼。尚可泥於表。有未盡耶。况熱氣騰達。亦足以蒸脉外浮。要非表證。初病脉浮之比。若復汗之。不使胃家之液

立盡而危殆乎。

屬府者不令溲數。溲數則大便鞭。汗多則熱愈。汗少則便難。脈遲尚未可攻。

愚按邪入陽明府者。與膀胱無與。假使與以五苓。是令溲數矣。小腸津液外滲。大便燥結愈甚。然以法救者。何以與五苓耶。彼因渴欲飲水。知其熱兼膀胱。故利膀胱之熱。卽所以清胃也。若此條入府。禁利小便者。不但有移熱膀胱之慮。設利膀胱。反足以困胃也。正與陽明汗多。禁利小便者同意。至云汗多則熱愈。

汗少則便難者是又推原始先在經未汗以致入府之故耳。非有他意也。假令脉遲則所結未定未可遽攻其間叮嚀無已之意。學者體會明白自免臨證之惑矣。

問曰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少陽陽明何謂也。荅曰太陽陽明者脾約是也。正陽陽明者胃家實是也。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難是也。愚按陽明府實總歸便難然三經從入之途不同則所下之藥亦異不可不分也。故由太陽歸者因其人

大腸之液素枯。由胃家之津本少。故大便於平素已難。則邪在太陽。不復再傳陽明之經。而卽入陽明之府。其他傳陽明經。而不復再傳少陽。卽便入胃者。此爲正陽陽明。經邪歸府。熱勢充盛。故云胃實也。至少陽陽明者。邪氣至此。少殺已。不復傳於陰。且汗利之藥服。非一次。則凡爲汗爲小便者。皆胃津也。其能免於燥煩實乎。故經邪悉罷。而大便因難。此則爲由少陽而趨胃矣。

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也。調胃承氣

湯主之。

方註此概言陽明發熱之大意。三日舉大綱而言也。蒸蒸熱氣上行貌。言熱自內騰達於外。猶蒸炊然。故曰屬胃也。調胃和陽明之正也。

調胃承氣湯

大黃 四兩清酒浸

甘草 二兩炙

芒硝 半升

右三味。咬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芒硝。更上火微煮。令沸。少少溫服之。

愚論黃硝中反加甘草一味。若無欲於去之速者。何

謂也。彼太陽經最在外。其不及再循一經而卽入陽明府者。總由胃弱。故邪入易耳。胃弱可久俟乎。又可峻攻乎。故取其草以維持中氣。若曰胃不和者。以此調之足矣。非議下也。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大便反澹。腹微滿。鬱鬱微煩。先此時。自極吐下者。與調胃承氣湯。若不爾爾者。不可與。但欲嘔。胸中痛。微澹者。此非柴胡證。以嘔。故知極吐下也。

愚論此條文義。尚論分二解。一以曾經吐下者用調

胃一以未經吐下者復非小柴胡證以其邪尚在太陽高位徒治陽明少陽而邪不服其思固已入細然末句竟無着落不能貫通全意矣此文始終只是一意但有嘔吐之分反覆明其總爲吐下所致嘔非少陽之嘔以少陽亦有嘔故也過經十餘日醫且吐下之矣溫溫欲吐而胸中痛鬱鬱微煩此胃氣受傷之候也大便秘澹腹微滿鬱鬱微煩此乘虛邪入之候也將差就錯故用調胃以和中去邪爲合法若非因吐下所傷則調胃安取乎其不可與明矣下復申明

上文之意曰。如前之欲吐者。固爲吐下所致。卽不吐而但欲嘔者。非少陽證以嘔。而仍爲吐下所傷之嘔。不可悞投柴胡。而仍用調胃也。又明矣。成註欲吐微煩胸痛。當責邪熱客於胸中。便溏腹滿。邪熱下胃。未吐下與柴胡。已吐下與承氣。昧矣。

陽明病不吐不下。心煩者。可與調胃承氣湯。

方註不由吐下而心煩。則發於胃實可知也。用調胃承氣者。無雜故也。

愚按此太陽經入陽明府候也。未經吐下。忽然心煩。

則其煩爲熱邪內陷之徵。與調胃下之。庶熱去而煩
自止耳。然不言宜而曰可與者。明以若吐後。則肺氣
受傷。若下後。則胃氣已損。其不可與之意。已在言外。
雖然。調胃亦有在吐下後可與者。正多。且又戒未極
吐下者。反不可與。豈仲景自相反耶。但吐下後可與。
必有腹滿便鞭等證也。不吐下者。反不可與。必有乾
嘔欲吐等證也。總之大法無定。立說無方。惟深明其
理而後。可以經則爲常。權則爲變耳。奈何世之學者。
徒務全生六書。竟不深講仲景之道。悲夫。

傷寒吐後。腹脹滿者。可與調胃承氣湯。

喻註。吐後而腹脹滿。則邪不在胸。爲裏實。可知。然但脹滿而不痛。自不宜用急下之法。少與調胃可耳。此亦和法。非下法也。

傷寒十三日不解。過經讖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若小便利者。大便當鞅。而反下利。脉調和者。知醫以圓藥下之。非其治也。若自下利者。脉當微厥。今反和者。此爲內實也。調胃承氣湯主之。

方註。熱風也。言俗謂傷寒過經不解者。以庸下不省。

併中有風。悞於治之所致也。若自下利至末。乃推明
其所以爲悞。而出其救悞之治。反和以不厭言。非直
謂平和。

太陽病未解。脉陰陽俱停。必先振慄汗出而解。但陽脉
微者。先汗出而解。但陰陽微者。下之而解。若欲下之。宜

調胃承氣湯主之。其証也。是以派不入。唱伏臺。洵醫表。

方註此概舉汗下之大旨。以訣人用治之要法。夫病
而至於脉陰陽俱停。則氣與血轉和。無相勝負可診
矣。然猶必先振慄。乃得汗出而始解者。其人本虛可

知也。但陽脉微。先汗出而解者。難經曰。陽虛陰盛。汗出而愈是也。但陰脉微。下之而解者。陽盛陰虛。下之而愈是也。滑氏曰。受病爲虛。不受病爲盛。唯其虛也。是以邪湊之。唯其盛也。是以邪不入。卽外臺所謂表病裏和。裏病表和之謂。學者玩味而有得焉。則於治大也。思過半矣。

愚按此條經文。仲景曲體病情。言之甚詳。但其理最細。千載無人識得。故從來註者。俱是隔靴搔癢。仲景於脉經問荅中。明言脉大而浮數。知不戰汗出而解。

此言表邪雖盛而正氣不虛者若曾經發汗及吐下等此陰陽和故不戰不汗而解此言表裏之邪盡去必自愈者至脉浮數而微病人身和而解解有不同但浮者澌然汗出而解但數者欲食而解脉微必大汗出而解汗大出安有不先振慄者乎此言邪氣雖衰而正氣大虛非振慄則不能汗出也陰陽二字猶云浮取沉取停者停勻也亦卽作微字看然不概言微而必言停者邪氣雖微尚留表裏之半其或入於陰或出于陽未可定也旣未可定何以言必先汗出

而解蓋邪氣既衰正必漸復此邪從外出理之正也
故汗出欲解必先振慄必先二字爲振慄而下卽與
欲自解者必當先煩同義若脉非俱停而但陽脉微
者則裡脉安和而陽亦不復盛汗出而解更無疑也
然復加一先字卽裏有微結其津回腸潤又在言外
也但陰脉微者陽既安和總裡有微結畧下卽解乃
又插入若欲下之句正見卽不下亦解然大法自當
急去其病只一調胃足矣如此看去方順理成章庶
有補於先聖之義若成註喻註俱自矛盾又何能發

揮妙蘊乎

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胸心中懊懣飢不能食但頭汗出者梔子豉湯主之

喻註下之而外有熱心中懊懣飢不能食幾成結胸矣然手足溫則陽氣未至傷陷不結胸則外邪原屬輕微若其人頭汗出者亦是膈中鬱熱上蒸所致宜因其高而揚之用梔子豉湯以撤其熱則陽得以下通於陰而週身濺然汗出其餘邪之留戀者盡解可

起知矣

跌陽脉浮而濇。浮則胃氣強。濇則小便數。浮濇相搏。大便則難。其脾爲約。麻仁丸主之。

愚按跌陽胃脉也。胃氣強則浮。陰氣弱則濇。下焦虛寒。小便必數。故浮濇相搏。必致氣有餘而血不足。更兼外邪則強者益強。而虛者益虛。所以不俟歸府而大便已鞭也。其脾爲約。知其約較勝於平日矣。此仲景特立麻仁丸爲預下一法。以存胃家之津液也。

麻仁丸方

麻子仁

二升蒸晒去壳

芍藥

半觔

枳實

半觔

大黃

一劬 去皮

厚朴

一劬 去皮炙

杏仁

一劬 去皮尖 熬別作脂

右六味為末，煉蜜為丸，桐子大，飲服十丸，日三服，漸加以和為度。

愚論丸者緩也，邪未歸府，何取緩下，蓋脾約之人，素係血燥，平日無病，或二三日而始大便，倘至熱邪歸胃，消燬津液，豈復易出耶。仲景不得已，立麻仁丸一法，於邪未入府之前，先用麻仁之油滑，杏仁之潤降，蓋以肺與大腸相表裏也，兼以芍藥養血，大黃枳實厚朴佐其破滯，使之預行，庶幾熱入不至於大結，津

傷寒論三言 卷四 三
液不至於盡耗耳。可見聖人立法無非實惜元氣。相機以行者也。奈何學者拘執成方。致犯虛之之戒。甚至早先輕下。徒傷胃家之液乎。

喻註門人問脾約一證。胃強脾弱。脾不爲胃行其津液。如懦夫甘受悍妻之約束。寧不爲家之索乎。曰。何以見之。曰。仲景云。跌陽脈浮而濇。浮則胃氣強。濇則小便數。浮濇相搏。大便爲難。其脾爲約。麻仁丸主之。以是知胃強脾弱也。余曰。脾弱卽當補矣。何爲麻仁丸方中。反用大黃枳實厚朴乎。子輩曰。聆師說而腹

筭從前相仍之陋。甚非所望也。仲景說胃強原未說脾弱。况其所謂胃強者。正因脾之強而強。蓋約者省約也。脾氣過強。將三五日。胃中所受之穀。省約爲一二。彈丸而出。全是脾土過燥。致令腸胃中之津液。日漸乾枯。所以大便爲難也。設脾氣弱。卽當泄。豈有反難之理乎。相傳爲脾約。不能約束胃中之水。何反能約束胃中之穀耶。在陽明例中。凡宜攻下者。惟恐邪未入胃。大便弗鞭。又恐初鞭後溏。不可妄攻。若欲攻之。先與小承氣。試其轉矢氣。方可攻。皆是慮夫脾氣

之弱。故爾躊躇也。若夫脾約一證。在太陽已卽當下矣。更何待陽明耶。

又問曰。今乃知脾約之解矣。觸類而推。太陽陽明之脾約。與少陽陽明之胃中燥煩實。大便難者。同是一證。此其所以俱可攻下耶。余曰。是未可觸類言也。因難之曰。邪熱自太陽。而陽明而少陽。爲日旣久。爍其津液。大便固當難矣。其在太陽方病之始。邪未入胃。何得津液卽便消耗。而大腸燥結耶。且太陽表邪未盡。又何不俟傳經。卽急急潤下。而犯太陽之禁耶。門

人不能對。因詢之曰。脾約一證。乃是未病外感之先。其人素慣脾約。三五日大便一次者。及至感受風寒。卽邪未入胃。而胃已先實。所以邪至陽明。不患胃之不實。但患無津液。以奉其邪。立至枯槁耳。仲景大變太陽禁下之例。而另立麻仁丸一方。以潤下之。不比一時暫結者。可用湯藥蕩滌之也。倘遇素成脾約之人。亦必經盡。方下百無一生矣。故因子而暢發之。脉浮而芤。浮爲陽。芤爲陰。浮芤相搏。胃氣生熱。其陽則絕。

趙以德云。胃中陽熱亢甚。脾無陰氣以和之。孤陽無偶。不至燔灼。竭絕不止耳。

方註。浮爲氣上行。故曰陽。芤爲血內損。故曰陰。胃中生熱者。陰不足以和陽。津液乾而成枯燥也。陽絕卽亡陽之互詞。

已上太陽陽明府證三十五條

陽明病。潮熱。大便微鞭者。可與大承氣湯。不鞭者。不可與之。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少與小承氣湯。湯入腹中。轉矢氣者。此有燥屎。乃可攻之。若不轉矢

氣。此但初頭鞭後必溏。不可攻之。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欲飲水者。與水則噦。其後發熱者。必大便復鞭而少也。以小承氣湯和之。不轉矢氣者。慎不可攻也。

方註以潮熱轉矢氣。訣人當下之候。轉矢氣。屁出也。脹滿。藥寒之過也。噦。亦寒傷胃也。鞭而少重。下故也。末句重致丁寧之意。

愚按此爲正陽陽明也。正陽陽明。非大承氣則邪不服。然爲證不一。大旨。在鞭而後攻。則必有以試其可攻而後可。故此條曲而該。詳而盡。只此意也。以本經

之邪歸府。至於潮熱大便自鞭。爲可攻已。否則不可與也。此仲景戒人慎之於先也。然恐人畏用攻藥。遷延悞病。故曰六七日不大便。恐有燥屎。又示人以探之之法。扼定而無失也。先以小承氣入腹中。觀其矢氣與否。轉矢氣者。因燥屎已結。小承氣不足以祛其熱。略一轉動。其間使屎不行。而矢氣自轉也。不然者。但初鞭後溏。則芒硝一味。無取軟堅。反足以傷其血分。必至邪未盡而胃受傷。則有脹滿不食。飲水致噦。種種證見。此仲景戒人試之。早不致遺害於後也。至

其後發熱。是必日晡時作。此又未盡之邪。復結而鞭。但既攻之後。所結不多。只小承氣湯和之足矣。此仲景復戒人慎之。於既悞之後。然使潮熱一證。果能依法探試。俟其燥結後。攻一服可愈。百治無失矣。故復申之曰。不轉矢氣。慎不可攻。見裡證未急。攻未可驟。欲知之法。慎不可忽。此仲景之所以三令五申者。有是夫。

大承氣湯

大黃 四兩 酒洗

厚朴 半觔 去皮炙

枳實 五枚 炙

芒硝 三合

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煮二物取五升去滓內大黃煮
取二升去滓內芒硝更上火微一兩沸分溫再服得
下餘勿服

愚論大黃血分藥也乃仲景命爲承氣何哉熱邪結
於腸胃使中焦之津液乾枯而上下之氣不復升降
非氣味苦寒力猛性速者不足攻其滯而順其氣也
故一味大黃則熱可去邪可下實可通矣然聖人以
爲未也邪熱旣盛膈且痞使大黃欲下而膈間之痞
足以當之勢必急下不得而反上嘔故厚朴去痞者

也。加厚朴而上焦之逆氣可下矣。然聖人又以為未也。邪熱既結胸。必滿。使大黃厚朴欲下。而胸中之滿足以滯之。勢必急下。不能而反增其滿。故枳實泄滿者也。合枳實而中焦之滯氣可下矣。然聖人又以為未足也。邪結既定。中必燥。燥則津液已乾。而大黃合枳朴。性急如火。若奔馬委轡。而一櫪當住。可奈何。於是聖人思所以軟之。芫硝味鹹。鹹則潤。潤則無堅不軟。遂使上中二焦之氣得以直達於下。而無壅滯之患矣。王海藏謂此湯必痞滿燥堅實全而後可用。信

傷寒論三言
卷四
三
哉。

陽明病。脉遲。雖汗出。不惡寒者。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者。此外欲解。可攻裏也。手足濺然而汗出者。此大便已鞅也。大承氣湯主之。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復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泄下。

方註脉遲。不惡寒。表罷也。身必重。陽明主肌肉也。短氣。腹滿而喘。胃實也。潮熱。陽明王於申酉戌。故熱作於此時。如潮之有信也。手足濺然汗出者。脾主四肢。

而胃爲之合。胃中熱盛而蒸發騰達於四肢。故曰此大便已鞭也。承氣者承上以達下。推陳以致新之謂也。曰大者大實大滿。非此不效也。枳實泄滿也。厚朴導滯也。芒硝軟堅也。大黃蕩熱也。陳之推新之所以致也。汗多微發熱惡寒。皆表也。故曰外未解也。其熱不潮。胃中未定實。陽明信不立也。小承氣者以滿未鞭。不須臾也。故去芒硝。而末復致大下之戒也。更衣。古人致大便之恭也。夫胃實一也。以有輕重緩急之不同。故承氣有大小。調胃之異。制湯有多服少服之。

傷寒論三論 卷四 三
異度。蓋稱物平施。由義之謂道也。然則竊三一而濫
稱承氣者。冒也。惡足與語道哉。

愚論脉遲汗出不惡寒。洵是陽明入府之候。身重短
氣。腹滿而喘。潮熱。則裡證已多。故曰外欲解。可攻裡。
尚有遲回審顧之慮。及手足濺然汗出。知大便已鞭。
主以大承氣也。所以其下緊接出若汗多微發熱惡
寒。仍是表證。其熱不潮。不可與此湯明矣。設其熱不
潮而大滿不通。則裡證之急。可以小承氣微和。不令
大泄。仲景總是示人以慎攻之意。故證未可攻者。不

過小承氣探試與微和二法耳。若調胃則正陽陽明例中未嘗少借。嘉言以為可用。豈亦昧其重輕耶。

小承氣湯。

大黃

四兩

厚朴

二兩去皮炙

枳實

三枚炙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二服。初

服湯，當更衣，不爾者，盡飲之。若更衣者，勿服之。

愚論邪入有盛衰，則議下有輕重。法如是也。仲景明

云其熱不潮，手足未嘗濈然汗出，而有不得不下者。

止以腹滿亦非細故。因立小承氣湯一法。大黃枳實

傷寒論三言 卷四
厚朴各減分兩。藥力既輕。乃復不用芒硝者。知胃家燥結不甚。無取乎硬也。噫。當矣。

王海藏三承氣論曰。仲景承氣湯有大小調胃之殊。今人以三一承氣。不分上下。緩急用之。豈不失仲景本意。大熱大實用大承氣。小熱小實用小承氣。實熱尚在胃中。用調胃承氣。緩其下行。加以甘草而祛胃熱也。若病大用小。則邪氣不伏。病小用大。則過傷正氣。病在上而用急下之劑。則上熱不除。豈可混治哉。陽明病。讖語發潮熱。脈滑而疾者。小承氣湯主之。因與

承氣湯一升。腹中轉矢氣者。更服一升。若不轉矢氣。勿更與之。明日不大便。脉反微濇者。裡虛也。爲難治。不可更與承氣湯也。

方註此承上文又以讖語并脉言亦訣人下候及斟酌用湯度數之意滑以候食故爲大便鞭之診疾裡熱甚也然滑疾有不寧之意不可不知微者陽氣不克濇者陰血不足故曰裡虛也難治者氣不克則無以爲運行血不足則無以爲潤送故曰陽微不可下無血不可下此之謂也

愚按脉之滑疾正與微濇相反。何未經悞下。變乃至此懸絕耶。讖語潮熱。明明下證。假使證兼腹滿鞭痛。或手足濇然汗出。仲景此時竟行攻下。當不俟小承氣試之矣。假使下證總未全見。而脉實大有力。即欲試之。一轉矢氣。此時仲景亦竟行攻下。當不俟小承氣再試之矣。然其所以然者。正疑其人痰結見滑。得熱變疾。胃氣早虛者有之故。一見滑疾。便有微濇之慮。此所以一試再試。而不敢攻也。故曰裡虛之候。治之為難。不但大承氣所禁。即小承氣亦不可與。故仲

景特揭以垂訓。若曰陽明證中。脈滑疾者。尚有此種。變脈。設下後更多變證。不言可知也。後之學者。慎無忽乎脈法云爾。

得病二三日。脈弱。無太陽柴胡證。煩躁。心下鞭。至四五日。雖能食。以小承氣湯。少少與。微和之。令小安。至六日。與承氣湯一升。若不大便六七日。小便少者。雖不能食。但初頭鞭後必溏。未定成鞭。攻之必溏。須小便利。屎定鞭。乃可攻之。宜大承氣湯。

方註太陽不言藥。以有桂枝麻黃之不同也。柴胡不

言證以專少陽也。凡以爲文者，皆互發也。以無太少。故知諸證屬陽明。以脈弱，故宜微和。至六日已下，歷敘可攻之節度。

喻註：無太陽少陽之證，則煩躁心下鞭，屬正陽陽明之可下無疑矣。乃其人脈弱，雖是能食，亦止可用小承氣。微和胃氣，和之而當必覺小安。俟隔日再與小承氣，稍稍多進。總因脈弱，故爾遲迴也。至六七日竟不大便，似乎胃實，乃小便復少，正恐胃弱而膀胱氣化之源窒轉滲大腸，初鞭後澹耳。所以小便利，屎定。

鞭。乃可攻之。此段之雖能食。雖不能食。全與辨風寒無涉。另有二義。見雖能食者。不可以胃強而輕下也。雖不能食者。不可以胃中有燥屎而輕下也。

傷寒若吐若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日晡所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狀。若劇者發則不識人。循衣摸牀。惕而不安。微喘直視。脉弦者生。濇者死。微者。但發熱。讖語者。大承氣湯主之。若一服利止後服。

方註。此以勢重者言。獨自也。與讖互意。循衣摸床。陽偏甚而躁動於手也。弦者陰氣強。濇者陰不足。陽熱

劇甚有餘陰以際之故生可回也陰不足而陽獨治故死可知也

愚按吐下後而不解者以吐下之失其當也失其當則邪必不服而復結於胃至五六日十餘日之久日晡潮熱獨語如見鬼狀勢所必至劇者則又有如許危候不得不憑之脉弦者生知東方生氣未盡而少陰生氣尚在也若濇則已見陰脉氣血垂絕正不足以給其邪矣故主死也然則弦者可治濇者不可治微者亦可治故必急下以存其陰得利而諸證自解

矣。然或有疑者曰。假如外證雖微。倘見濇脉。則大承氣必不可用乎。余應之曰。是也。要之脉濇者。自見已上諸證。必不止於發熱讖語也。

汗出讖語者。以有燥屎在胃中。此爲風也。須下之。過經乃可下之。下之若早。言語必亂。以表虛裏實故也。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方註過經。謂去表則入府。非謂待十三日後也。言出於心。心爲胃之母。子能令母虛。故下早則必亂也。表虛裡實。謂外邪悉入胃也。

喻註胃有燥屎本當用下以讖語而兼汗出知其風邪在胸必俟過經下之始不增擾所以然者風善行數變下之若早徒引之走空竅亂神明耳然胃有燥屎下之不爲大悞其小悞止在未辨證兼乎風若此者必再一大下庶大腸空而陽邪得以併出故自愈此通因通用之法亦將差就錯之法也

陽明病讖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者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也若能食者但鞭耳宜大承氣湯

愚按大承氣湯句宜單承燥屎五六枚來何者至於

不能食爲患已深。故宜大下。若能食但鞭。未必燥屎五六枚。口氣原是帶說。只宜小承氣湯可耳。

病人不大便五六日。繞臍痛。煩躁。發作有時者。此有燥屎。故使不大便也。

愚按不大便至繞臍痛。邪已結也。煩躁發作有時。逆攻脾也。已知屎已燥。而計其日。不過五六日也。雖爲時未久。而屎燥則攻。也不言大承氣者。承上條而言也。

陽明病發熱汗多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方註胃實本由於無津液而內燥。汗多則津液益亡矣。急下者。竭則不可治也。

愚按發熱汗多。何不疑太陽風傷衛之證。而曰陽明病者。明是歸府後。復熱多汗。故其發熱。則是熱蒸於外。而汗多。則不但手足濇然汗出。是卽不言潮熱。而至日晡。必其熱愈盛。卽不言小便利。而始先必利。今則反少可知。由是而結定矣。成鞭矣。稍遲一日。則汗多一日。津液愈耗。血氣愈傷。又何顧忌而不下乎。曰急下者。謂無俟小承氣試之也。乃嘉言以爲未用調。

胃。至於此極。豈知正陽陽明。固無取乎調胃者哉。

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懺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攻。腹微滿。初頭鞭。後必澹。不可攻之。若有燥屎者。宜大承氣湯。

方註可攻以上。以轉矢氣言。懊懺痛恨之意。蓋藥力

未足以勝病。燥鞭欲行而攪作。故曰可攻。言當更服

湯以促之也。腹微滿已下。不轉矢氣言。頭鞭後澹。裡

熱輕也。故曰不可攻之。言當止湯勿服也。末二句乃

申上節以決治意。

愚按嘉言以爲大承氣湯下之。設心中懊懺而煩。謂

熱重藥輕。當再進大承氣。以協濟前藥。於本條義殊未確。設果以小承氣試後。而用大承氣下之。則其下既不悞。而其邪則已服。何至懊懣而煩。何至胃中復有燥屎可攻之候。蓋從來下藥。至大承氣而止。何謂熱重藥輕。然後知前下之者。必非大承氣也。藥力不能勝。任反衝動邪氣乘勢上攻。故其下不復計日。卽云胃有燥屎者可攻。若前果大下。屎從何來。縱有未盡。燥何反速。况大法凡下燥屎者。不見溏不止也。仲景正文於可攻句已了。下文腹微滿。見證不如上。初

鞭後澹。是戒攻之意。若有燥屎。謂如前證。是足上衰之意。聖人之言難明。全賴註釋。如復未盡。反疑大承氣有未足。服邪處。至率爾輕施。或大承氣又有可以協濟前藥之時。而至於複用。幾何不貽後學之悞耶。噫。卽嘉言有所未合者。予不敢汗所好也。

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者。此有燥屎也。所以然者。本有宿食故也。宜大承氣湯。

愚按。旣曰大下。則已用大承氣。而邪無不服。是用之已得其當矣。若尚有餘邪。復結於六七日之後。則前

此之下未爲合則何不成結胸與痞等證乎。仲景推原其故。乃知今日仍有燥屎者。則前日所下者。本宿食也。宿食例中不問新久。總無外邪俱用大承氣。則六七日。前大下。既不爲悞。後邪復歸於胃。煩滿腹痛。則六七日後之大下。自不可少。不明其理。必至逡巡而不敢下矣。又何以滌胃熱乎。

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喘冒不能臥者。有燥屎也。宜大承氣湯。

愚按此證。卽用大承氣。雖明眼不能無疑。然不必疑。

也。本以陽明經證悉罷歸府。而遂移熱膀胱。小便不利。因而滲入大腸。尚不能潤而爲利。猶僅乍難乍易。中有燥屎。已不待言。况時有微熱者。熱勢有餘也。喘冒不得臥者。逆攻於脾。上氣喘促。陰液盡劫也。苟於是時而猶執先試後下之法。不令膀胱愈涸。熱邪愈固哉。

發汗不解。腹滿痛。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方註發汗不解者。失之過度也。腹滿痛者。胃不和也。急下者。滿去則痛止也。

傷寒論三言 卷四
腹滿不減。減不足言。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喻註。減不足言四字。形容腹滿如繪。見滿至十分。卽減去一二分。不足以殺其勢也。

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裡證。大便難。身微熱者。此爲實也。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方註。了了。猶瞭瞭也。素問曰。陽明主肉。其脈俠鼻。絡於目。靈樞曰。足陽明之正。上循咽。出於口。還繫目系。合於陽明也。又曰。足陽明之筋。其支者。頸上俠口。合於頰下。結於鼻上。合於太陽。太陽爲目上綱。陽明爲

目下綱。所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知胃實也。急下者。任脉循面入目。督脉上繫兩目中央。諸脉皆屬於目。而人之精神註焉。是以如是其急也。

〔喻註〕此一條辨證最微細。大便難則非久秘。裡證不急也。身微熱則非大熱。表證不急也。故曰無表裡證。只可因是而驗其熱邪在中耳。熱邪在中亦不爲急。但其人目中不了了。睛不和。則急矣。以陽明之脉絡於目絡中之邪。且盛則在府之盛更可知矣。故惟有急下之而已。

傷寒論三註
卷四
三
又曰按少陰有急下三法以救腎水一本經水竭一
木邪湧水一土邪凌水而陽明亦有急下三法以救
津液一汗多津越於外一腹滿津結於內一目睛不
慧津枯於中合兩經下法以觀病情生理恍覺身在
冰壺腹飲上池矣。

已上正陽陽明府證十五條。

陽明病本自汗出醫更重發汗病已差尚微煩不了了者此大便必鞭故也以亡津液胃中乾燥故令大便鞭當問其小便日幾行若本小便日三四行今日再行故

知大便不久出。今爲小便數少。以津液當還入胃中。故知不久必大便也。

愚按陽明本有汗。醫復發其汗。邪雖去而胃已傷。故其微煩而精神不爽。慧者非經邪尚留。而胃府已鞭也。然邪結與胃燥。正自不同。熱結者愈遲。愈結胃燥者。津回自潤。故一詢其小便。日幾行。如前多。今少。則知津液還入於胃。大便之行。豈俟遲久哉。彼大腸小腸。皆屬於胃。燥則腸胃俱燥。潤則源流俱潤。要知此條。仲景不治之治。不必更與湯藥也。

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鞭者與小承氣湯和之愈。

方註此總言胃實由於亡津液而皆宜小和者通該戒大下之意也。

愚按傷寒爲治總不離乎汗吐下三法也。治之得其道則病除。苟不得其當則汗下不爲病解。反致傷其津液。循次而歸於胃府。微煩是其候也。邪旣歸府。小便數者。大便自鞭。非小承氣和之。熱何從去乎。然少陽陽明自無潮熱及鞭痛手足汗出等證。故無取乎。

大承氣。而正恐早犯少陽之大戒也。因思本文內。若下二字。乃指五苓說。不然。下之當應解。下之不當變證。且不一矣。又何能仍屬胃府也耶。

陽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鞭。鞭則讖語。小承氣湯主之。若一服讖語止。更莫復服。

愚按少陽邪薄。小柴胡和解。本不欲汗。而邪已外撤。更有何邪可以歸府。惟不解。則病已入府。而爲陽明病也。府病汗必出。若其人衛氣早虛。則汗出較多。胃中之津液大出。更不問小腸之水道復利。總之以有

限之藏不足供外越之用也。故始而燥。既而鞭。既而
譏語。皆因多汗。惟小承氣足以去其邪。止其譏語也。
其在經曰。少陽不可發汗。發汗則譏語者。今自汗亦
如是耶。

傷寒四五日。脉沉而喘滿。沉爲在裡。而反發其汗。津液
越出。大便爲難。表虛裡實。久則譏語。

方註滿。胃實也。逆溢則喘。越出。謂在道而出也。表虛
津液越出也。裡實。大便難也。

傷寒後脉沉沉者。內實也。下解之宜大柴胡湯。

愚按脉沉而云內實必沉而有力矣。然特設大柴胡者。恐有陽邪下陷之虞也。用本湯則下中有升。解中有發。故申曰下解之。聖人慎密如此也。

大柴胡湯

柴胡 半劬

黃芩 三兩

芍藥 三兩

半夏 半升

生薑 五兩

枳實 四枚

大棗 十二枚

大黃 二兩

右八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溫服一

升。日三服。

愚論大柴胡兩解者也。外邪未盡。裡證轉急。仲景不

得已於柴胡湯中加枳實泄實。大黃蕩熱。乃復以芍藥易甘草。謂芍藥能收陰氣。可以滋潤腸胃。而甘草非內實所宜。故去之。

脈雙弦而遲者。必心下鞕。脈大而緊者。陽中有陰也。可以下之。宜大柴胡湯。

大方註。雙弦。謂左右皆然也。弦則爲陰。遲則爲寒。心下鞕者。謂客寒結滯於膈也。大爲陽虛。緊爲陰勝。陽以府言。陰以寒言。謂陰寒之邪。內實於胃府也。

陽明病。自汗出。若發汗。小便自利者。此爲津液內竭。雖

鞭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之。若土瓜根及大豬膽汁。皆可爲導。

愚按既云當須自欲大便。復云宜蜜煎導而通之。此種妙義。人多不解。仲景只因津液內竭四字。曲爲立法也。其人至於內竭。急與小承氣以存津液。似合治法。殊不知無識語。脈實等證。邪之內實者。無幾固當俟其大便。然外越既多。小便復利。則津回尚遠。故以蜜煎導其下。使下之。鞭者先去少許。則中之鞭者復下。氣一轉。舒鞭自不留。此導之正。以通之。通之正。自

欲便也。假使熟六書全生者，不於此猛透一關，吾恐竭澤而漁，且不止者多矣。

蜜煎導方

蜜七合，一味，內銅器中，微火煎之，稍凝飴狀，攪之勿令焦著，欲可丸，併手捻作挺子，令頭銳，大如指，長二寸許，當熱時急作，冷則硬，以內穀道中，以手急抱，欲大便時，乃去之。

豬膽汁方

大豬膽一枚，瀉汁和醋少許，以灌道中，如一食頃，當

大便出。

準繩曰凡係多汗傷津及屢經汗下不解或尺中脉遲弱元氣素虛人當攻下而不可攻者並宜導法但須分津液枯者用蜜導熱邪盛者用膽導濕熱痰飲固結薑汁麻油浸括萁根導惟下傍流水者導之無益非大承氣峻攻不效以實結在內而不在下也至於陰結便閉者宜於蜜導中加薑汁生附子末或削陳薑導之此補仲景之未逮也

愚論聖人立下法至大柴胡柴胡芫硝二湯內顧人

之病情輕而且活。可謂至矣。然藥力所過。未有不削人元氣者也。假使邪在下焦。所結甚微。而發汗利小便已多。津液已耗。欲攻不可。津回甚難。爾時不立導之之法。計無善着。於是審其腸枯者用蜜。熱結者用膽。一取其潤。一取其寒也。總以人之生死。關乎元氣。故愛護之心。無所不至。奈何粗工。率意妄投。視人命如草芥乎。

已上少陽陽明府證七條。

傷寒噦而腹滿。視其前後。知何部不利。利之則愈。

愚按腹滿固裏證具而噦則外邪未盡也。乃仲景竟云視前後何部不利。利之愈。豈聖人置表證不問耶。如利前謂五苓散。利後有大柴胡。則桂枝柴胡解外者也。若竟以承氣爲解。大失仲景兩解立言之旨。

夫實則讖語。虛則鄭聲。鄭聲重語也。

愚按重語者。字句重疊。不能轉出下語。真氣盡奪之象。非聲出鄭重也。若重濁則有力矣。安得謂之虛乎。直視。讖語喘滿者死。下利者亦死。

喻註此條當會意讀。謂讖語之人。直視者死。喘滿者

死。下利者死。其義始明。蓋讖語者。心火亢極也。加以直視。則腎水垂絕。心火愈無制。故主死。喘滿者。邪聚陽位而上。爭正不勝。邪氣從上脫。故主死也。下利者。邪聚陰位而下。奪正不勝。邪氣從下脫。故主死也。

愚按陽明府證。本無與於少陰也。今直視。則腎氣垂絕矣。因少陽邪盛。汲取無休。水氣不榮。故爲直視。加之土實熱熾。復見尅賊。故讖語喘滿。肺亦將盡。不亡何待。若下利者。或邪氣裡盛。協熱爲泄者。有之。或曾經大下。證變虛寒者。有之。此又中州不守。土氣垂盡。

之候。當亦不久而死也。此因以直視爲主。一言胃實。一言上衰。皆主死也。

咽中閉塞。不可下。下之則上輕下重。水漿不下。臥則欲蹠。身急痛。下利日數十行。

愚按咽中閉塞。由無津液也。而咽實係於少陰。初病得此。少陰陰精素虛。設不知而下之。則陰益亡而下重。因下重而見上輕也。水滴不入。愈閉塞也。將一顯少陰之本證也。

諸外實者。不可下。下之則發微熱。亡脈。厥者。當臍握熱。

愚按表證全在。故曰外實。外實者身必大熱。今悞下而曰微熱者。謂熱已內陷。外發者無幾也。邪熱內入。反致脉伏。當臍掣熱。遂令四逆。不亦危乎。此在結胸與痞。協熱清血之外。又有此種變證也。

諸虛者不可下。下之則大渴。求水者易愈。惡水者劇。愚按虛者雖當下而不可下。下之是虛虛矣。津液無餘。復遭下奪。故顯大渴。卽於大渴證中試之而知易愈與否。何也。陰虛者真陽亦虛。求水者陽存。惡水者陽衰也。

脉數者不可下。下之則必煩。利不止。

愚按脉經云。數爲乘府。乘字最妙。於此可悟蓋大法。用下於歸府。結定之後。而非下於駿。駿將入之時也。况數則熱勢方張。乘虛而陷。必不復結。徒作協熱利。而不能已耳。故凡得數脉而證未急。脉不實大者。猶是欲入未盡之候。所當急與表藥。引邪外出。是擊其半渡之定則也。

已上陽明禁下證七條

而曰 且土則即禁不蠶不紵

反半幾之安順也

禮記卷之四

卷之四

皇矣人未盡之則西當急與表藥臣派快出皇壤其
而不前且且妨五爵獲租而猶未忘租不實大者際
與獲限勝幾文題乘盟而固必不財錄卦卦尚於味
用不飲龍租益安之舜而非不飲題與錄人之報也
愚對租益云獲益乘和乘半皇妙飲此何部蓋大去
租獲者不何不可之限必飲味不立

陽明下篇

得病六七日。脉遲浮弱。惡風寒。手足溫。醫二三下之。不能食而脇下滿痛。面目及身黃。頸項強。小便難者。與柴胡湯。後必下重。本渴而飲水嘔者。柴胡湯不中與也。食穀者噦。

方註六七日。經盡之時也。脉遲浮弱。風寒入裡而表未除。所以猶惡風寒也。手足溫。半入於裏而未可下也。不能食。悞下而裏傷也。脇下滿痛。邪搏少陽也。面目及身黃。土受木賊而色外薄也。頸項強。太陽陽明

之證猶在也。小便難。亡津液也。後以大便言。下重者。黃芩寒裡陰。已虛而氣滯也。本渴而飲水嘔者。水逆也。柴胡不中與者。以嘔由水逆。非少陽或爲之證也。食穀者噦。言過飽則亦當噦噫。申明上文嘔非柴胡所宜之意。

揚俊愚按正氣本虛者。脈必內弱。故雖六七日而尚見遲浮弱也。手足溫。是已入裏。而外證未罷。醫乃二三下之。使胃氣大虛。似痞非痞。一身盡黃。項強便難。皆津液既耗之徵。設因脇下痛而更與柴胡。則芩柴

又屬苦寒。能禁其不下重耶。若本渴而不能飲水者。亦是胃中陽氣大傷。悞與柴胡。不但與水嘔。卽食穀亦噦矣。此當勻兩段看。均承下之句來。而本渴飲水者。又一段。

病人脉數。數爲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此以發汗令陽氣微。膈內虛。脉乃數也。數爲客熱。不能消穀。以胃中虛冷。故吐也。

愚按脉數爲熱。若引食吐。則爲虛熱。其所以然者。以醫不辨虛實。大汗亡陽。膈內愈虛。虛則當變遲脉。又

何爲而反數。蓋因陽氣雖虛而熱邪未盡退也。胃陽無餘。又何能消穀而不吐乎。此以發汗句下。皆是申明上意。不得更參第二解。

發汗多。若重發汗者。亡其陽。譏語。脉短者死。脉自和者不死。

方註汗本血之液。陽亡則陰亦虧。脉者血氣之道路。短則其道窮矣。故亦無法可治而主死也。和則病雖劇而血氣則未竭。故知生可回也。

喻註擬此爲太陽經脫簡。不知太陽經無譏語之例。

必日久而少陽兼陽明。方有譏語。故此言太陽經得病時。發汗過多。及傳陽明時。重發其汗。亡陽而譏語之一證也。亡陽之人。所存者陰氣耳。故神魂無主而妄見妄聞。與熱邪乘心之候不同。况汗多則大邪必從汗解。止慮陽神飛越難返。故脉短則陰氣不附。脉和則陰陽未離。其生死俱從脉定耳。

門人問亡陽而譏語。四逆湯可用乎。荅曰。仲景不言。方而子欲言之。曷不詳之。仲景耶。蓋亡陽固必急回其陽。然邪傳陽明。胃熱之熾。否津液之竭。否裡證之。

實。否。俱。不。可。知。設。不。辨。悉。欲。回。其。陽。先。竭。其。陰。竟。何
益。哉。此。仲。景。不。言。藥。乃。其。所。以。聖。也。然。得。子。此。問。而
仲。景。之。妙。義。愈。彰。矣。

陽。明。病。被。火。額。上。微。汗。出。小。便。不。利。者。必。發。黃。

喻註。悞。火。之。則。熱。邪。愈。熾。津。液。上。奔。額。雖。微。汗。而。週
身。之。汗。與。小。便。愈。不。可。得。矣。發。黃。之。變。其。能。免。乎。

傷。寒。大。吐。大。下。之。極。虛。復。極。汗。出。者。以。其。人。外。氣。怫。鬱。
復。與。之。水。以。發。其。汗。因。得。噦。所。以。然。者。胃。中。寒。冷。故。也。
愚。按。大。吐。大。下。胃。氣。兩。經。受。傷。則。中。氣。虛。而。衛。氣。自

不復固矣。然究未發汗。則外氣必鬱而煩。津液既傷。則口中不和而渴。可知設因煩躁。復與之水。遂令寒氣入胃。陽益外亡。因而得噦者。胃中之寒。爲何如乎。舍溫中無別法也。

已上陽明壞證五條